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本校申請收件時間：2 月 15 日起~2 月 27 日止(逾期恕不收件)
- ※同時具有原民及低收身份者，本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只得擇一，不可重複申請。
- ※必須已完成申請本學期教育部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
- ※申請資格不包含下列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學士後學位學程、進修學院**及同一教育階段重覆就讀或降級轉學者不得重覆請領本助學金。
- 107 學年度起無補申請作業，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應繳文件：(資料請備齊繳交，不受理分次補件)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書請務必正楷詳實填寫
2	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可)	證明書若學生姓名及身份證號資料未全部顯示，則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107-1 學期成績單正本	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4	匯款資料表	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已交過存摺封面影本者免貼，但仍須填寫匯款資料表繳交
5	學生本人印章(本教育階段初申請者需交)	印章需留置承辦人處，請勿交銀行、郵局開戶章或印鑑章